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7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33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的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林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经核准,公司向2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91,595,8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

2.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业务单号:101000010847),其已于2021年1月21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1,595,895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哈尔滨同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科技”);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西藏浙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浙岩”),山航浙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航投资”),共计7名股东。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西藏浙岩、浙航投资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承诺派斯菲科于2020年、2021年、2023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12,000万元、18,000万元,22,000万元。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西藏浙岩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可按照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公司在首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满24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公司在首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满36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公司在首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满48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公司在首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规避补偿义务;未质押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债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时与债权人合作明确约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股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方式解除限售。

5.若本人/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与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时与债权人合作明确约定。

6.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8.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9.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0.股份限售的承诺

1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3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4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5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6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7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8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9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0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1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1.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2.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3.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4.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5.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6.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7.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8.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29.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130.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